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84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
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（GHP）準則」之宣導品及簡報教材
一案，請多加推廣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98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保障我國食品衛生安全，精進餐飲業衛生管理，爰製作旨揭宣導品及簡報教材，並置於該署官網首頁〉業務專區〉食品〉餐飲衛生項下：

（一）簡報教材：15. 相關法規說明會資料〉114年度「餐飲衛生安全管理教育訓練」。（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249&r=1229417443>）

1、8. 出版品及宣導品專區〉單張宣導品。

（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998>）

2、10. 餐飲衛生相關法令規章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

永吉國中 1140729



PHAA1146005402
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077>)

(一)簡報教材：15. 相關法規說明會資料〉114年度「餐飲衛生安全管理教育訓練」。(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249&r=1229417443)

1、8. 出版品及宣導品專區〉單張宣導品。

(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99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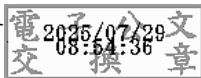
2、10. 餐飲衛生相關法令規章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
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077>)

三、請學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及推廣運用，並請持續落實食安相關規定及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5402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（GHP）準則」之宣導品及簡報教材一案，請多加推廣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